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i) Top Statu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中國農業生態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一份股份配售協議，及(ii) Top Status 與中國農業生態訂立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鑑於市況變動，第一份股份配售協議及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終止，及於同日，(i) Top Status、中國農業生態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及(ii) Top Status 與中國農業生態訂立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i) Top Statu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中國農業生態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一份股份配售協議，及(ii) Top Status 與中國農業生態訂立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鑑於市況變動，第一份股份配售協議及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終止，及於同日，(i) Top Status、中國農業生態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及(ii) Top Status 與中國農業生態訂立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Top Status、中國農業生態與配售代理分別訂立第一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以修訂股份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Top Status 與中國農業生態分別訂立第一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以修訂股份認購之條款條件。

* 謹供識別

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

1. 股份配售

賣方：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Status 為中國農業生態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全力促使不少於 6 名股份承配人或由其本身包銷，以購買 Top Status 所擁有的最多 135,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於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日期中國農業生態 2,412,599,690 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中約 5.60%；以及假設配售股份根據股份配售獲悉數配售，則相當於中國農業生態經根據股份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 2,547,599,690 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中約 5.30%。

股份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 6 名股份承配人（即配售代理選定及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所有股份承配人將聲明及保證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為 0.46 港元。該價格乃由 Top Status、中國農業生態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54 港元折讓約 14.81%；(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514 港元折讓約 10.51%；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516 港元折讓約 10.85%。

配售代理及配售費用：

配售代理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有權收取相當於已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 3.5% 的配售備金。

董事確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配售之完成：

股份配售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已由訂約各方簽訂，且並無於未獲配售代理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可無理拒絕）之前撤銷、終止或修訂；
- (b) 配售代理並無留意到於股份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i)對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所指之陳述、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背，或(ii)任何事件證實為嚴重不真實、不正確、存在誤導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所指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iii)中國農業生態或 Top Status 有任何重大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其須於股份配售完成時或之前的承諾及責任；
- (c) 並未發生下列情況致使股份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很可能或可能嚴重阻礙股份配售得以成功進行：
 - (i) 配售代理合理控制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勞工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災、騷亂、經濟制裁、瘟疫、恐怖事件、戰爭及天災）；
 - (ii) 涉及中國農業生態或中國農業生態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不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財務或其他狀況、盈利、業務事宜或業務前景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更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 (iii) 涉及在本地、國內或國際貨幣、財務、經濟、法律、稅務（定義見股份配售協議）或政治狀況方面發生的重大不利潛在變動或任何危機的任何變更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外匯交易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及貨幣市場的狀況以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利率有關狀況），或香港或海外匯兌管制的變更或發展，或同時發生上述任何改變、發展或危機，或任何上述該等狀況出現惡化；
 - (iv)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或爆發敵意或敵意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爆發動亂或武裝衝突（不論是否涉及金融市場）；
- (d) 並無發展、發生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上述之法律或規例生效，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致使股份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很可能會對中國農業生態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並無於股份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狀況導致聯交所上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被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
- (f) 於股份配售完成後向配售代理交付下列經核證無誤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副本：
 - (i) 中國農業生態正式授權中國農業生態訂立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及
 - (ii) Top Status 正式授權 Top Status 訂立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配售將於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後，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營業日之前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由 Top Status 及中國農業生態以修改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之方式而協定之較後日期（惟須獲得聯交所之批准））中午十二時正。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託管人安排：

配售代理（作為託管人行事）須以信託方式於獨立賬戶內代 Top Status 持有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約 62,000,000 港元，且股份配售所得款項須根據以下條款及條件予以動用：

- (a) 當時可供中國農業生態使用之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作為用於中國農業生態採礦項目之信貸額度，且須於配售代理及 Top Status 書面要求時獲全部或部分解凍（「信貸額度」）；及
- (b) 信貸額度須自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存入獨立賬戶當日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可供中國農業生態使用；及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Top Status 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a)要求將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從獨立賬戶中解凍及／或由中國農業生態自獨立賬戶中提取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償還任何信貸（或決定進行該等兩種方式）或(b)根據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將股份配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應用於認購 135,000,000 股新股份。

2. 股份認購

認購方：

Top Status

認購股份數目：

中國農業生態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 Top Status 已同意認購總面值為 1,350,000 港元之最多 135,0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於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中國農業生態 2,412,599,690 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中約 5.60%；以及假設配售股份根據股份配售獲悉數配售，則相當於中國農業生態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 2,547,599,690 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中約 5.30%。

Top Status 應就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向中國農業生態交付申請，並認購及中國農業生態應發行最多 135,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應為繳足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質押、抵押權益、產權負擔及不利索償）。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為 0.46 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Top Status 將就認購股份向中國農業生態支付之總認購金額將為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減 Top Status 向配售代理支付有關股份配售之開支款項（如有）。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規定，Top Status 就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所產生之一切開支概應由中國農業生態承擔。

地位：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並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股份認購之條件：

股份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代理根據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完成股份配售最多135,000,000股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或允許批准Top Status同意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認購之新股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於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之並未被撤回）；
- (c) 訂立具法律約束之協議及可能於中國煤礦（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煤礦」）及/或其相關公司可能作出之投資完成，誠如戴錦成先生、中國煤礦與中國農業生態全資附屬公司金積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所載；
- (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若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其中包括）認購新股份及根據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及實施協議而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

倘以上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則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與項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應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作任何索償。

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

股份認購將在不遲於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完成，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待聯交所批准後Top Status及中國農業生態於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以修改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而協定之較後日期）。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中國農業生態之涵義：

由於Top Status於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為中國農業生態之主要股東及完成股份認購的預定日期將預計超過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股份認購及支付有關股份配售所產生之若干成本及開支款項（「支付成本款項」）將構成中國農業生態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股份認購及支付成本款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Top Status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中國農業生態之資料

中國農業生態為投資控股公司。中國農業生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業務。

誠如中國農業生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中國農業生態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4,015,000港元。中國農業生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約為495,000港元。中國農業生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約為1,121,000港元。

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之財務影響

待進行審核後並假設配股份份將獲悉數配售，目前估計本集團將錄得約62,100,000港元來自股份配售之收益，乃按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約62,100,000港元及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面值計算。

股份認購之財務影響目前未能釐定，此乃由於其將受當時股份市價、中國農業生態已發行股本總額以及本集團於配發認購股份後於中國農業生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之股份影響。

進行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設計、開發及銷售增值電訊產品及電腦電話產品，以及執行結構化數據整合及分析系統、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融資貸款。

於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日期，Top Status擁有中國農業生態已發行股本的22.27%權益。根據中國農業生態二零零九年年報，中國農業生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負債淨額約4,015,000港元。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將擴闊中國農業生態之資本基礎並改善中國農業生態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待進行審核後，估計本集團將自股份配售錄得約62,100,000港元收益。

因此，董事認為，可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將用於股份認購或作為中國農業生態之信貸額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農業生態」	指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股份配售協議」	指	Top Status、中國農業生態與配售代理就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終止之股份配售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	指	Top Status與中國農業生態就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終止之股份認購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第一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	指	Top Status、中國農業生態及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內容包括將股份配售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指	Top Status與中國農業生態就股份認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之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Top Status及其各聯繫人以外之中國農業生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即訂立第一份股份配售協議及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中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為0.4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Top Status實益擁有並根據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35,000,000股股份
「股份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選定及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股份配售」	指	根據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	指	中國農業生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		指根據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為0.46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最多為135,000,000股股份，其實際數目應相當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	指	Top Status、中國農業生態與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其後以第一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作出修訂
「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	指	Top Status與中國農業生態就股份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後以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作出修訂
「第二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	指	Top Status、中國農業生態及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指	Top Status與中國農業生態就股份認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國農業生態為考慮及批准股份認購、支付成本款項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Top Status」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	指	Top Status、中國農業生態及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林家威先生及王展望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內。